证券代码:600110 证券简称:诺德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79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解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邦民产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邦民控股")持有公司股票178,194,731股,占公司总股本12.75%;本次解质押后,其持有的股份中处于质押状态共计74,086,955股,占其持股总数的41.58%,占公司总股本的5.30%。

一、本次解质押情况

近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邦民控股关于进行股权解质押的通知,邦民控股提前解除了原质押给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支行4,9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前述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数的3.51%。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份由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支行办理了相关证券质押解除。

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邦民控股
本次解质(解冻)股份	49,0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7.5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51%
解质时间	2021年9月30日
持股数量	178,194,731股
持股比例	12.75%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	74,086,955股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1.58%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30%

注:上述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邦民控股累计质押股份比例占其所持股份比例41.58%,未超过50%。

1、邦民控股不存在未来半年到期的质押股份;不存在未来一年内到期(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邦民控股具备资金偿还能力,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

2、邦民控股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邦民控股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实质性资金偿还风险。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邦民控股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积极应对。公司将密切关注该质押事项的进展,并按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本次邦民控股解除质押的股份将根据其自身资金安排,决定是否用于后续质押融资。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的股份质押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600110 证券简称:诺德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80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自2021年8月11日至2021年9月30日,共计收到政府补助10,426,885.71元(未经审计),全部与收益相关。上述补助明细如下:

币种:人民币 单位:元

序号	所属公司	补助项目	补助类型	补助金额	补贴依据
1	长春中科	稳岗补贴	与收益相关	11,755.19	/
2	青海电子	稳岗补贴	与收益相关	74,015.73	/
3	青海诺德	稳岗补贴	与收益相关	33,347.79	/
4	惠州电子	节能降耗专项资金	与收益相关	111,267.00	惠市能重函【2021】327号
5	百嘉达	商业增长支持	与收益相关	50,000.00	《深圳市福田区支持商业发展若干政策》
6	江苏联鑫	2021年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	与收益相关	116,300.00	苏财工贸(2021)36号
7	江苏联鑫	2021年留昆补助	与收益相关	71,000.00	昆花政办(2021)5号
8	湖州上辐	鼓励外贸企业做大做强补助	与收益相关	39,300.00	湖南太湖经发[2021]2号
9	湖州上辐	质量提升补助	与收益相关	66,700.00	湖南太湖经发[2021]2号
10	湖州上辐	2021年第一批市本级开放型经济扶持资金	与收益相关	53,200.00	湖财企[2021]131号
11	青海电子	2021年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补助资金	与收益相关	8,840,000.00	工信厅联原函(2020)297号
12	青海诺德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及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奖励	与收益相关	400,000.00	宁开东财【2021】78号
13	江苏联鑫	昆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本级节能补助	与收益相关	410,000.00	昆工信(2021)19号
14	江苏联鑫	2020年度(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认证奖励省级绩效评价	与收益相关	50,000.00	苏知发(2020)158号
15	百嘉达	工信3C商业增长支持	与收益相关	100,000.00	《深圳市福田区支持商业发展若干政策》
		合计		10,426,885.71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并划分补助类型。上述政府补助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损益的影响最终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8日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浦银安盛鑫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部分代销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经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天基金")、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好买基金")、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量基金")、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亚正行")、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天明泽")、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花顺基金")、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米基金")、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耕传承")、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度小满基金")、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煜基金")、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浪基金")、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宁基金")、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蛋卷基金")、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基金")、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东肯特瑞")、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得基金")、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蚂蚁基金")协商一致,自2021年10月11日起,本公司旗下浦银安盛鑫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A类012304、C类012305)新增天天基金、好买基金、长量基金、诺亚正行、恒天明泽、同花顺基金、盈米基金、和耕传承、度小满基金、基煜基金、新浪基金、苏宁基金、蛋卷基金、陆基金、京东肯特瑞、利得基金、蚂蚁基金为代销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公告如下:

一、认购、申购费率优惠

1、参与基金

浦银安盛鑫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代码012304)

浦银安盛鑫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代码012305)

2、优惠活动开展时间

本次优惠活动自2021年10月11日起。

3、优惠活动方案

投资者通过上述代销机构认购、申购本基金,具体折扣费率以各代销机构官方网站页面公示为准;原费率为固定费用的不再优惠。

4、重要提示

(1)本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认购、申购费用,不包括基金转换、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3)本次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上述代销机构,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上述代销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机构名称	网址	客服热线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1234567.com.cn	95021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ehowbuy.com	400-700-9665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erichfund.com	400-820-2899
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noah-fund.com	400-821-5399
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chtwm.com	400-8980-618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5ifund.com	4008-773-772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yingmi.cn	020-89629066
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hgccpb.com	4000-555-671
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baiyingfund.com	95055-9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jiyufund.com.cn	400-820-5369
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xincai.com	010-62675369
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snjijin.com	95177
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danjuanapp.com	400-159-9288
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lufunds.com	400-821-9031
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kenterui.jd.com	400-098-8511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leadfund.com.cn	95733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fund123.cn	4000-766-123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600222 证券简称:太龙药业 编号:临2021-045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郑州众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生实业")与郑州高新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产投")为更好地履行双方已签署的《股份转让框架协议》,近日双方签署补充协议,约定高新产投向众生实业支付股份转让意向金人民币3亿元,待签署正式《股份转让协议》后该意向金自动转为股份转让价款。

●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近日,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太龙药业")收到控股股东众生实业通知,众生实业与高新产投于2021年9月29日签署了《股份转让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情况概述

众生实业与高新产投于2021年9月22日签署了《股份转让框架协议》,众生实业拟向高新产投联合其关联方或其他国有投资机构共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合伙企业"、"受让主体")转让其持有的公司82,441,16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4.37%,以下简称"标的股份")。若本次股份转让实施完成,合伙企业将持有公司82,441,16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4.37%,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将由巩义市竹林镇人民政府变更为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43)。

为更好地履行《股份转让框架协议》,众生实业与高新产投于2021年9月29日签署《补充协议》,高新产投向众生实业支付股份转让意向金人民币3亿元;待双方签署正式的《股份转让协议》后,该意向金自动转为股份转让价款。

二、《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签署主体:

甲方:郑州高新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郑州众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二)协议主要条款:

1、意向金支付

(1)本补充协议签署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股份转让意向金人民币叁亿元。在受让主体就标的股份与乙方签署正式股份转让协议后,该意向金自动转为股份转让价款。

(2)若出现下列任意一种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股份转让框架协议》及本补充协议:

1)乙方不配合甲方进行尽职调查,或乙方及/或太龙药业向甲方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陈述在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或合法性上存在重大瑕疵;

2)尽职调查后发现标的股份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监管机构规定的限制转让情形或存在因乙方原因导致的其他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障碍的事项;

3)尽职调查后发现交易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事项;

4)本次交易未获得甲方上级主管部门或者其他必要的行政监管部门审核通过。

(3)乙方应当在《股份转让框架协议》及本补充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解除或甲方单方解除后七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全额返还意向金本金并按照日息万分之三标准支付资金成本;逾期返还的,除应承担前述资金成本外,每逾期一日,还应当按意向金本金金额日息万分之一标准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甲方为实现上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

2、其他

(1)本补充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生效。

(2)本补充协议双方之间因本补充协议产生的或与本补充协议有关的争议,首先应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由协议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

三、风险提示

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尚需进行尽职调查,待签署正式股份转让协议后还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并需按照《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履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审批等多项审批程序,存在正式股份转让协议能否签署以及本次股份转让事项能否最终达成的不确定性。

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并持续督促股东及时披露进展,公司亦将严格遵守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众生实业与高新产投签署的《股份转让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600830 证券简称:香溢融通 公告编号:2021-055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9月30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宁波香溢大酒店二楼会议室(宁波市海曙区西河街158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78,336,45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9.253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1.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召开及表决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 本次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3. 本次现场会议主持人:邵松长董事长。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5人,韦斌董事、周士捷董事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尹丽萍独立董事因疫情防控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2人,陈燕监事长、方泽亮监事、王苏珍监事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公司五年发展战略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8,335,455	99.9994	1,000	0.0006	0	0

2、议案名称:关于增补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8,335,455	99.9994	1,000	0.0006	0	0

3、议案名称:关于增补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8,335,455	99.9994	1,000	0.0006	0	0

4、议案名称:关于控股子公司香溢租赁增加注册资本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776,000	99.9956	1,000	0.0044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增补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4,188,466	99.9981	1,000	0.0019	0	0
3	关于增补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4,188,466	99.9981	1,000	0.0019	0	0
4	关于控股子公司香溢租赁增加注册资本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2,681,625	99.9955	1,000	0.0045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 上述第2项议案《关于增补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胡仁昱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 上述第3项议案《关于增补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孙丹屏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 上述第4项议案《关于控股子公司香溢租赁增加注册资本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参照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第三方评估公司以2020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香溢租赁的评估值65,718.71万元作价,对应每1元注册资金作价1.429元,由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溢融通(浙江)投资有限公司单方面出资14,290万元认购香溢租赁新增注册资本10,000万元。增资完成后,香溢租赁的注册资本由46,000万元增加至56,000万元。同意由经营层负责办理增资事宜。

该议案为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出席本次会议的关联股东浙江香溢控股有限公司、浙江烟草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浙江中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大红鹰投资有限公司、宁波海曙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所持股份数量合计为 155,559,455股,在表决该议案时回避表决,所持股份数未计入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本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的票数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农、夏嫣然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88681 证券简称:科汇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0

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3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2,380,387.06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244,926.92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使用募集资金12,625,313.98元置换上述预先投入及支付的自筹资金。前述事项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499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617万股,每股发行价格9.5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0,185,200.00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人民币29,245,283.02元(不考虑增值税),实际收到募集资金人民币220,939,916.98元,扣除公司为发行普通股(A股)所支付的中介费、信息披露费等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19,282,662.77元(不考虑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01,657,254.21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2021年6月8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4925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并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二、招股说明书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安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项目备案情况	环评批复情况
1	智能电网故障监测与自动化产品升级项目	6,994.52	已获取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为2019-370303-38-03-042973	张环审[2020]91号
2	现代电气自动化技术研究院建设项目	5,801.24	已获取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统一码为2019-370271-73-03-000006	青环高新承诺审[2020]16号
3	基于SRD的智慧工厂管理系统产业化项目	5,649.29	已获取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为2019-370303-65-03-042977	张环审[2020]84号
4	营销网络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2,554.95	已获取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为2019-370303-65-03-042976	备案号:202037030300000148
5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		
	合计	25,000.00		

根据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若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将自筹解决资金缺口;若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则超出部分在履行法定程序后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用途。如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资金需求时间不一致,公司可视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对部分项目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进行置换。

2021年6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结合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了调整,具体调整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原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万元)
1	智能电网故障监测与自动化产品升级项目	6,994.52	6,994.52	6,565.73
2	现代电气自动化技术研究院建设项目	5,801.24	5,801.24	3,300.00
3	基于SRD的智慧工厂管理系统产业化项目	5,649.29	5,649.29	5,100.00
4	营销网络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2,554.95	2,554.95	1,7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	4,000.00	3,500.00
	合计	25,000.00	25,000.00	20,165.73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一)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审批或者备案登记程序。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

截至2021年7月15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实际已投入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元)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元)	本次置换金额(元)
1	智能电网故障监测与自动化产品升级项目	65,657,254.21	1,377,205.30	1,377,205.30
2	现代电气自动化技术研究院建设项目	33,000,000.00	9,113,985.11	9,113,985.11
3	基于SRD的智慧工厂管理系统产业化项目	51,000,000.00	773,948.00	773,948.00
4	营销网络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17,000,000.00	1,115,248.65	1,115,248.65
5	补充流动资金	35,000,000.00		
	合计	201,657,254.21	12,380,387.06	12,380,387.06

(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48,527,945.79元(不含税),其中承销、保荐费及其他发行费(不含税)48,283,018.87元直接在募集资金中扣除,截至2021年7月15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不含税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244,926.92元。

四、募集资金置换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1年9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2,380,387.06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244,926.92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使用募集资金12,625,313.98元置换上述预先投入及支付的自筹资金。前述事项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相关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并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关于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三)会计师事务所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截至2021年7月15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使用情况。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所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 第ZA15609号);

(二)《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688681 证券简称:科汇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1

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9月30日在公司第二会议室以现场和网络视频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1年9月18日通过电子邮件、电话、微信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相安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关于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600289 股票简称:ST信通 公告编号:临2021—095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涉嫌违规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存在因涉嫌未履行审议程序为控股股东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阳集团"或"控股股东")提供担保及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12日、11月16日、12月19日、2020年1月15日、2月19日、3月18日、4月21日、5月20日、6月20日、7月15日、8月15日、9月19日和10月29日、11月17日、12月21日、2021年1月30日、2月26日、3月31日、4月30日、6月1日、7月1日、7月30日和8月28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涉嫌违规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89、临2019-103、临2019-116、临2020-015、临2020-027、临2020-046、临2020-073、临2020-099、临2020-135、临2020-143、临2020-151、临2020-161、临2020-179、临2020-187、临2020-192、临2021-007、临2021-012、临2021-018、临2021-044、临2021-052、临2021-067、临2021-082和临2021-089)及公司已披露的其他相关公告。

现将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涉嫌违规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如下:

一、关于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

(一)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实际已占用以及德清鑫垚案件错误划扣的资金合计总额为89,552.35万元(错误划扣资金为3,372.10万元),其中包括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金额46,906.36万元;替控股股东代发薪酬161.85万元;公司因涉嫌违规担保而涉及诉讼判决被执行、司法拍卖、及错误划扣金额42,484.14万元。上述事项公司已及时进行了信息披露,详情请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清偿情况

1、现金清偿

2020年12月25日,亿阳集团重整投资人大连万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怡投资")为解决控股股东占用所投入的资金人民币7亿元已经汇入公司全资子公司的银行账户;公司已收到根据亿阳集团重整计划应受偿的现金人民币10万元;2021年5月28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转账2,900万元。

2、股权清偿

2020年12月25日,根据法院裁定亿阳集团破产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公司获得"债转股"的股权金额为68,250.21万元,股份数为6,602.52万股,该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为1.33亿元。该等可收回金额随着亿阳集团股份价值变动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需重新计量。

3、执行回转情况

上述公司因涉嫌违规担保而涉及诉讼判决被执行和司法拍卖金额42,484.14万元中,包含了依法向杭州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回转德清鑫垚案件错误划扣的资金3,372.10万元,该等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德清鑫垚参与了亿阳集团的破产重整并申报了债权,在已取得亿阳集团股权的情况下,向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划扣了亿阳信通资金人民币3,372.10万元,后经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2021)浙执复8号执行裁定书裁定,撤销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公司已经申请执行回转。

另外2020年10月12日,由诚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继续执行责任保险保单保函》,保函金额为人民币3,500万元,公司认为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纠正了杭州中院的错误判决,且保险公司出具了保函,该款项的可收回性较高。

近日,公司收到杭州中院退回14.62万元,申请执行回转金额调整为3,357.48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前述资金占用已通过现金、股权及部分执行回转退回总计偿还金额为86,255.12万元,除被法院错误划扣的3,357.48万元仍在申请执行回转,其余资金全部得到清偿。

二、关于涉嫌违规担保事项

(一)涉嫌违规担保情况

公司涉嫌为控股股东担保诉讼共涉及41个债权人(根据案号以实际案件个数计算共55起,其中有多个案号为同一债权人),涉案本金472,139.65万元(根据生效判决重新统计),未诉担保20,050万元,合计担保金额492,189.65万元。其中:

1、公司胜诉、与债权人和解及债权人撤诉等相关事项涉及债权人22个,涉及本金19.61亿元;

2、亿阳集团重整计划现已执行完毕,亿阳集团及公司对已申报债权的债权人的主债权不再承担任何清偿义务,涉及本金合计为24.25亿元,分为以下三种情形:

1)已判决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或赔偿责任,但已在亿阳集团破产重整过程中通过债转股方式完成清偿的相关事项涉及债权人9个,涉及本金8.12亿元;

2)尚在诉讼程序中,但已在亿阳集团破产重整过程中通过债转股方式完成清偿的相关事项涉及债权人5个,涉及本金14.12亿元;

3)未诉担保,但已在亿阳集团破产重整过程中通过债转股方式完成清偿的相关事项涉及债权人4个,涉及本金2.01亿元。

3、另有5家因未向亿阳集团申报债权而未获得债转股清偿的债权人,截至2020年12月25日,公司尚需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或赔偿责任所涉及的本息合计为5.36亿元,公司已向亿阳集团管理人进行债权申报,具体如下:

在亿阳集团重整计划执行过程中,有5名债权人【刘小娟、纳斯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纳斯特")、深圳前海海润国际并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海润")、哈尔滨光宇蓄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及汇钱途(厦门)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钱途")】因未申报债权或撤回债权申报而未进行债转股,根据法院已生效判决或仲裁已生效裁决,公司对该5名债权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或赔偿责任,法院已就该5名债权人所涉案件执行划扣金额27,521.8万元,除刘小娟案已执行完毕,其余4家债权人预计还会扣划公司资金44,693.34万元(相关利息计算至2020年12月25日,最终以实际扣划为准,含亿阳集团已支付的用于代公司支付部分拟划扣资金的1亿元回购款)。

(二)涉嫌违规担保解决情况

1、已判决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或赔偿责任,但已在亿阳集团破产重整过程中通过债转股方式完成清偿的相关事项涉及债权人,因相关债权已获得全额清偿,公司无需再承担清偿责任,亿阳集团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就相关事项,公司正在申请执行异议中;

2、对于尚在诉讼程序中,但已在亿阳集团破产重整过程中通过债转股方式完成清偿的相关事项涉及债权人,因相关债权已获得全额清偿,公司无需再承担清偿责任,争取尽快结案;

3、对于未诉担保,但已在亿阳集团破产重整过程中通过债转股方式完成清偿的相关事项涉及债权人,因相关债权已获得全额清偿,公司无需再承担清偿责任,争取尽快结束;

4、对于5名因未申报债权或撤回债权申报而未进行债转股的债权人,为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公司已就该5名债权人产生的本金、利息及相关费用向亿阳集团管理人申报债权,除汇钱途,相关债权均已经管理人审定及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哈尔滨中院")确认。

5、亿阳集团拟通过回购公司持有其股份的方式支付股权价款,进而清偿其资金占用及5名公司涉嫌违规担保的债权人造成的资金划扣。截至本公告日,阜新银行已向公司开具履约保函,为亿阳集团回购公司持有其股份提供担保,对亿阳集团回购公司持有其股份应履行全部义务及责任,以最高额人民币5.56亿元向公司承担不可撤销的、无条件的担保。按照保函第5条规定,若亿阳集团在划扣款项后10个工作日内未以划扣金额的同等金额回购公司所持有亿阳集团所对应的股份并向公司支付该部分股份的回购款,公司向阜新银行提出要求阜新银行付款的书面通知15个工作日内,阜新银行将在担保金额的限额内向公司支付通知索赔金额的回购款,无需公司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6、近日,由于前海海润致函公司,要求在指定时间内清偿不低于人民币2,300万元,否则将对公司进行司法划扣,阜新银行根据履约保函(保函编号:FYBH20210428001)于2021年9月28日向前海海润支付了2,300万元。

7、近日,由于公司一直未就亿阳集团回购公司持有其股份事宜签署正式的《股份回购协议》,为避免因亿阳集团历史违规行为导致公司被扣划资金后出现新的资金占用问题,亿阳集团向公司出具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

1)若公司未来因涉嫌为亿阳集团的历史违规担保行为而产生新的资金划扣,亿阳集团将于公司被划扣款项或书面要求后的10个工作日内以等额现金或者等价资产对公司做出补偿安排;

2)如果公司未来就股份回购事宜与亿阳集团达成合意并签署正式的股份回购交易文件,则亿阳集团前述向公司支付的划扣金额的等额现金或者等价资产均用于抵扣相应股份回购款;

3)若公司最终未就股份回购事宜与亿阳集团达成合意并签署正式的股份回购交易文件,则亿阳集团前述向公司支付的划扣金额的等额现金或者等价资产均无偿赠与公司,公司无须返还。

截至本公告日,案件尚未完结的涉嫌违规担保余额涉及本金26.48亿元,其中22.24亿元公司不承担担保或清偿责任(包括尚在诉讼中的担保金额本金14.12亿元)。公司尚需承担担保或清偿责任、并拟被划扣的金额为42,393.34万元(相关利息计算至2020年12月25日,最终以实际扣划为准,含亿阳集团已支付的用于代公司支付部分拟划扣资金的1亿元回购款),亿阳集团通过阜新银行开具了最高额为5.56亿元不可撤销、无条件的履约保函对其进行了银行信用担保,公司将不再因违规担保造成新的资金占用。

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公司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600289 股票简称:ST信通 公告编号:临2021—096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立案调查情况

2017年12月6日,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黑调查字[2017]26号),因公司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详情请见公司于2017年12月8日、2018年1月9日、2月10日、3月8日、4月17日、5月19日、8月22日、9月22日、10月23日、11月30日、2019年1月22日、2月28日、3月23日、4月19日、5月28日、6月29日、8月2日、8月29日、9月25日、10月29日、11月26日、12月27日、2020年1月18日、2月19日、3月31日、4月28日、5月28日、6月30日、7月30日、8月29日、9月29日、11月5日、11月28日、2021年1月30日、2月26日、3月31日、4月30日、6月1日、7月1日、7月30日和8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信息。

2021年7月2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黑龙江监管局《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1】1号),详情请见公司于2021年7月28日披露的亿阳信通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黑龙江监管局《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78)。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最终结论性决定。

二、风险提示

公司收到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涉及的违法违规行为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第 13.5.1、13.5.2条规定的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的情形。上述立案调查事项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黑龙江监管局最终结论性决定为准。

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相关进展,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公司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8日